

包屯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包屯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扶沟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政府效能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包屯镇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政务信息58条,其中规范性文件0条,规章0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三)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通过扶沟县政府门户网站,镇政府党务政务公示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内容主要有财政信息、组织机构、规划计划、人事管理、概况信息、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公开、建议提案、政务专题、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等。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年,包屯镇人民政府无政务新媒体。

(六)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规范公开内容,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针对群众聚焦的热点问题,遵循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

(七)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包屯镇按照党委“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包屯镇镇长董庆军任组长,纪委书记司智勇任副组长,各站、所、办、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建设,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镇政府党务政务公示栏等形式，通过微信、微博、报纸、期刊等其他媒介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还有待加强。
- 2、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彻底。表面事项公开较多，深层次问题公开较少，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 3、政策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重大政策解读质量仍有提高的空间，有时候存在没有向群众讲清讲透政策措施的重点要点和公众关心的问题，未能切实发挥好增进共识、赢得支持和推进落实的作用。

(二) 改进情况

- 1、创新公开形式。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先进经验，不断学习新的政务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平台公开政府信息，让群众更方便的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更直观的了解到政府工作的内容。
- 2、加强内容建设。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加强对中央以及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的发布和解读工作，拓展政策文件解读范围，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的公开，努力实现群众需要的信息触手可得，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3、强化监督落实。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等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制约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置于上级领导部门、社会各界、各新闻媒体的监督之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截止目前,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